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

107 年 5 月 2 日軟體工程與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軟體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一、 本系處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 四、 課程架構
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必修 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 30 學分，共計 38 學分。
- 五、 選課規定
每學年不得超過 20 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
- 六、 論文指導教授
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研究方向之需要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七、 本系在職班碩士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寫作規範及格式撰寫依本系規定。
- 八、 考試
凡修畢學分(含當學期修畢)於申請日期內，至進修學院網頁下載填寫印出論文考試暨論文題目核定表後、送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後，於期限內交回進修學院，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考。論文口試需在口試之前三個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
 -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九、 繳交碩士論文
 - (一) 通過論文口試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完畢。
 - (二)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生延畢。最遲在該學期結束前兩週將已完稿之論文三冊送交本系辦公室，才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三) 繳交論文之型態請依學校「研究生論文規範」。
- 十、 名稱
修業期滿，完成碩士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論文口試通過，繳交碩士論文並完成相關手續後，工程組授予工學碩士。
- 十一、 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